

证券代码：300107

证券简称：建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孙维政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王秋生先生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2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公司监事王秋生先生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 2 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公司监事王秋生先生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2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